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2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候选监事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袁坤阳先生、樊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

- (1) 提名袁坤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提名樊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决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名单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审议通过后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22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袁坤阳**，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广东肇庆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2007年5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基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2011年2月进入公司任高分子事业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监事。

袁坤阳先生通过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7.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樊平**，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电路与系统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至2005年在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中心工程师；2005年至2014年在深圳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14年至今在株洲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樊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